|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7/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26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8**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32/4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决定根据委员会2016–2017年的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将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案文作为文件WIPO/GRTKF/IC/34/5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作为文件WO/GA/49/11的附件一转送2017年大‍会。

产权组织大会在2017年注意到文件WO/GA/49/11，包括其各个附件，并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和WIPO/GRTKF/IC/34/8，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

根据这项决定，现将文件WO/GA/49/11的附件一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订文件的修订稿。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协调人第二次修订稿（2016年12月2日）

序言/引言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独特性］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科学、生态、技术、［商业、］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根本的］内在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加强认识，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遗产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为［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医疗保健，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替代项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以及精神价值的尊重；

［替代项完］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iii)［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和尊重］；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的一致性

(iv)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

(v)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

［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vi) 促进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公开、学习和使用传统知识，其中包括在传统知识在可以被他人公开、学习或使用之前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

［促进人权

(vii) 承认并保护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福利，而且这项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促进创新

(viii) ［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替代项

［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可以为技术的转移和传播作出贡献，有益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合法使用者，只要其有利于社会经济福利和权利义务的平衡。保护源于传统知识的创新，使各社区有权管理和控制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利用，并集体从中获益；］

提供新的规则和准则

(ix)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强制执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与习惯使用的关系

(x) 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根据国家法律］对传统知识进行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第1条  
政策目标

替代项1

本文书旨在：

1. 为受益人提供手段：

(a) 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非法占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b) ［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

(c) 促进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酌情考虑习惯法，实现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并

(d) 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替代项

(d) 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2. 帮助防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防止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滥用］/［非法占用］，并鼓励创造和创新。

替代项3

本文书的目的是［确保］［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家法律［适当使用］［保护］，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4

本文书的目的是：

(a) 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b)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c) 防止对［直接基于用非法占用方式取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知识产权。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盗用是指

替代项1

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客体］/［传统知识］。

替代项2

使用他人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客体］/［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替代项3

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替代项4

对［受益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使用者以违反使用国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传统知识。］

［公有领域在本文书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例如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替代项1

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国家］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国家］的民族或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联系，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替代项2

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创造、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秘密传统知识是受益人根据习惯法用某些保密措施持有的传统知识，并有该传统知识只在具体团体内使用和知晓的共同认识。］

［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却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的传统知识。］

［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

［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传统知识。］

［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破坏信用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得的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传统知识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传统知识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披露等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利用”］系指

(a)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该产品；或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该产品。

(b) 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该方法；或

(ii) 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c) 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或

(d) 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

［第3条  
文书的客体

替代项1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

替代项2

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即集体创造和维持、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

替代项3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

资格标准

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

替代项4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代代相传。］

［第4条  
保护的受益人

替代项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2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如国家［和/或民族］］。］

［第5条  
保护范围［和条件］

［替代项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

［替代项2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14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特别是：

(a) 凡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i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b) 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i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c) 传统知识不受(a)项和(b)项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替代项3

5.1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

(a)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b) 使用者注明上述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的方式使用知识。

5.2 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

(a)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b) 使用者使用所述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受益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的方式使用知识。

5.3 成员国应［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播范围广［且神圣］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第5条之二  
［数据库］［、补充性］［和］［防御性］保护

数据库保护

认识到在决定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和磋商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为开发下列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和鼓励，受益人可以自愿向此种数据库贡献其传统知识：

5之二.1 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的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5之二.2 仅能由知识产权局访问、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当寻求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但此种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引用的除外。

5之二.3 用于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编纂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当仅能由受益人依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应遵守的既定做法进行访问。

［补充性］［防御性］保护

5之二.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为开发［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b) ［酌情为创建、交换、传播和获取［公开可用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c) ［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e) ［防止未经受益人［同意］，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公平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秘密的］，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f) ［考虑建立［公开可用的］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i. 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ii. 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5之二.5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机构［应当］/［应］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并开发［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5之二.6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2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5之二.7 还［应当］/［应］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能够从国际合作获得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应当］/［应］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因此不［应当］/［应］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5之二.8 为加强［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国家机构［应当］/［应］努力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5之二.9 知识产权局还［应当］/［应］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包括［公开可用的］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5之二.10 ［知识产权局［应当］/［应］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6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替代项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劝阻性和适度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违反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

替代项2

6.1 ［成员国［应当］/［应］确保，其法律中有［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执法程序［、争议解决机制］［、制裁］［和救济］，制止［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6.2 本条第1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适当］，而且不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拥有人］造成负担。［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6.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应当］/［应］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6.4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6.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可以］/［应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双方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承认的［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6.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受保护的客体］/［传统知识］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有意的］大范围传播是由［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6.7 如果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依第6.1条规定的程序得到确认的，制裁措施可以视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考虑包括恢复性正义措施。］

［第7条  
公开要求

替代项1

国家法律有要求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有关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起源的要求。

替代项2

7.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知识产权局可以为申请人遵守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此类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驳回申请。］

7.4 ［申请人未遵守强制性要求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3

7.1 ［有关［涉及到或］［直接］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1段和第2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7.4 ［因专利被授与而产生的权利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如罚金等刑事制裁。］

7.5 ［申请人明知情况下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4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的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第8条  
［权利］/［利益］的管理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在［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直接参与和批准下］［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与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以管理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但不损害［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3

5.2 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建立主管机构，负责本［文书］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责任可以包括接收、记录、存储和在线公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

［第9条  
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利益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2

一般例外

9.1 ［成员国］/［缔约方］［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经与受益人磋商，］［经受益人参与，］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使用：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c) ［符合公平做法；］

(d)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以及］

(e)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缔约方］［不可］/［不应］/［不应当］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9.3 ［［除第1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出于公益，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c)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环境；

(d)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e) 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除(c)项外，本款不［应当］/［应］适用于第5(a)/5.1条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9.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9.5 ［［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第5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a) 系［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独立创造的；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合法］取得的；或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

9.6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a) 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b) 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c)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公平公正补偿］条件适用于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9.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替代项3

成员国在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可以采用依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

第10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第5条］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该期限［可以］［应当］/［应］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3］/［5］条规定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第11条  
手　续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对传统知识保护要求某些手续。］

替代项3

［根据第5条的传统知识保护不［应当］/［应］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度、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促进第5条所述的保护。］

第12条  
过渡措施

12.1 本规定［应当］/［应］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3］/［5］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12.2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有必要措施以维护］第三方已获得的［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12.2 ［［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规定，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12.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但［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规定：

(a) 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b) 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c) 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13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3.1 本文书［应］/［应当］［在［直接基于］［涉及］［利用］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与相关［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3.2 对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出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人民］各项权利的解释。］

［13.3 如果发生法律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第14条  
不减损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15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应］提供给国际义务或约定定义的属于某一［成员国］/［缔约方］［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当］/［应］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成员国］/［缔约方］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成员国］/［缔约方］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符合第3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4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16条  
跨境合作

［第5条规定的］相同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或者被多个［成员国］/［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附件和文件完]